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642號

原告 北部菸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家宏

被告 億勝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（原名：陳森江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壹仟壹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：「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1,1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起訴狀送達被告後，於民國108年12月5日本院審理時，就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部分，改請求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06年1至3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酒品

數批，原告已依約將貨物全數交付被告，經被告之營業處所人員簽收無誤，經原告核算總貨款為42萬1,192元，並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遂交付3張支票以資清償前揭及未清償完畢之貨款，嗣原告屆期提示支票，均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而被告迄今仍未清償前揭貨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統一發票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9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原告既已交付貨物給被告，被告本應依買賣契約負有給付價金義務，是原告依據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42萬1,192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須負之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，依上揭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於108年7月25日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中新派出所，經10日，於000年0月0日生效，翌日為108年8月5日，見本院卷第13頁）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萬1,19
03 2元，及自108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4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5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6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07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6 書記官 石曉芸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